HON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洪 橋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 8137)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20

新能源和多元化的業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建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監察主任

劉偉先生

公司秘書

楊皓明先生(香港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偉先生
楊皓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峻先生(*委員會主席*)
馬剛先生
陳振偉先生
賀學初先生
劉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
劉偉先生
洪少倫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4樓540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股份代號

8137

公司網站

www.8137.hk

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35,172**	98,528
銷售成本		**(25,382)**	(102,466)
毛利／(毛損)		**9,790**	(3,938)
其他經營收入	*4*	**17,793**	14,8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09)**	(788)
行政開支		**(21,513)**	(30,6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1)**	–
視作出售之虧損		**(58,767)**	–
財務成本	*5*	**(5,998)**	(2,651)
除税前虧損		**(64,835)**	(23,213)
所得税	*6*	**–**	–
本期虧損		**(64,835)**	(23,21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虧損		**(983,473)**	(25,217)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32,024**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5,229)**	11,28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税項		**(966,678)**	(13,9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31,513)**	(37,149)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7,983)**	(10,348)
非控股權益		**3,148**	(12,865)
		(64,835)	(23,21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2,991)**	(26,503)
非控股權益		**1,478**	(10,646)
		(1,031,513)	(37,149)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8*		
— 基本		**(0.70)港仙**	(0.1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本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34,258**	98,528
換電池服務收入	**914**	–
	35,172	98,528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51**	1,43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7,969
政府補助金	**12,470**	1,162
租金收入	**186**	186
其他收入	**1,012**	1,040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02**	(230)
應收非控股權益的視同利息收入	**3,272**	3,272
	17,793	14,833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5,918**	2,651
其他	**80**	–
	5,998	2,651

6.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抵免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期內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本期間，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

7.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0,348,000港元)按加權平均股數9,737,433,606(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737,433,606)股(經調整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份之影響)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9. 儲備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5,065,260)**	**(68,535)**	**6,391,778**	**65,765**	**4,766,5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95,910**	**95,91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155,638)**	**(155,6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	–	**(59,728)**	**(59,728)**
本期溢利／(虧損)	–	–	–	–	–	–	**(67,983)**	**3,148**	**(64,83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981,803)**	–	–	**(1,670)**	**(983,473)**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5,229)**	–	–	**(15,229)**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兑儲備	–	–	–	–	**32,024**	–	–	–	**32,02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9,779)**	**(15,229)**	**(67,983)**	**1,478**	**(1,031,5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6,015,039)**	**(83,764)**	**6,323,795**	**7,515**	**3,675,354**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兑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180,329	4,695,75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	–	–	–	145	–	(7,396)	(3,320)	(10,57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6)	(3,320)	(10,571)
本期虧損	–	–	–	–	–	–	(10,348)	(12,865)	(23,21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27,436)	–	–	2,219	(25,217)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1,281	–	–	11,281
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436)	11,281	(10,348)	(10,646)	(37,14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38,274)	11,281	5,965,822	166,363	4,648,0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產品檢測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預期將能加強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產品檢測及對接撮合能力，並將會對未來客戶開發有正面影響。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已裝配浙江衡遠新能源電池包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 PHEV」及「S90 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生產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江蘇天開現時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已由49%攤薄至24.5%。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已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有關重組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摩托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分部的收益約為900,000港元。GETI的主要特點載列如下：

外賣騎手使用 **GETI** 換電池服務

提供一整套完備的換電服務，賦予騎手不間斷的續航能力

低成本技術性續航解決方案

+

借力國家消防政策法規，解決加盟商的合規及合法經營問題

安全是前提 驅動客戶

換電站

- 恒溫控制系統
- 智能充電策略
- 防火防爆防水
- 智能故障管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鋰離子電池業務 — 續

標準化電池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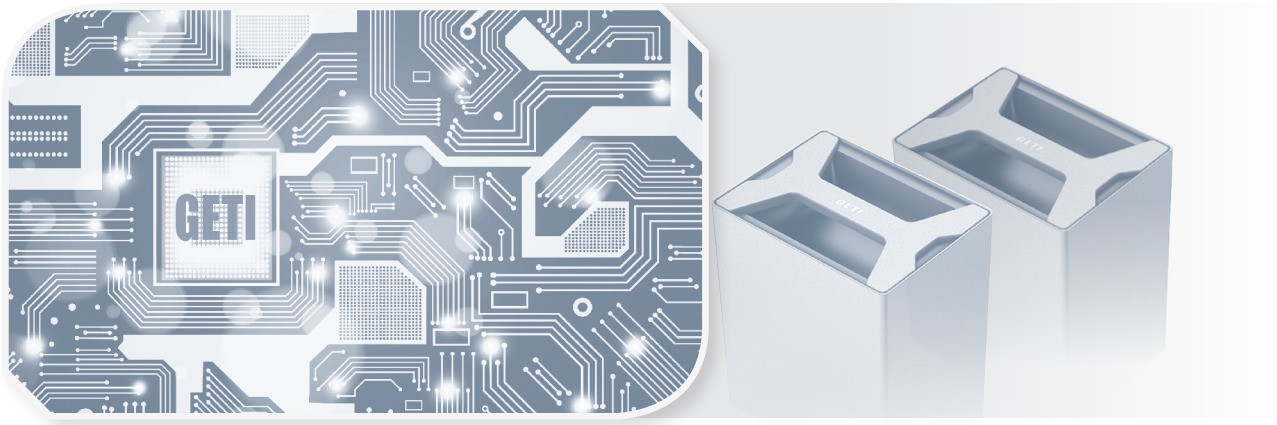

- 標準化統一接口
- 10000+ 插拔次數保障
- 更安全、更省心
- 多項充放電保護功能
- 智能充放電矩陣管理
- 電池狀態實時監測
- 故障診斷與遠程維護
- 歷史數據記錄與可追溯系統
- 電池定位找回(北斗定位)
- 多模通信組件全網覆蓋
- 隔離通信，安全管理動力通道
- 在線OTA升級，更新硬件功能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確認之收益98,500,000港元顯著減少64.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7%的收益。全球經濟活動因COVID-19疫情而嚴重停滯，而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動力電池行業亦無法倖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所公佈之數據，中國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生產量及銷量分別只有105,000輛及114,000輛，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60.2%及56.4%。營運日數因隔離檢疫措施而減少、銷售訂單減少、供應鏈及物流方面出現阻礙等均導致收益於本期間有所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與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約3,900,000港元(毛利率：-4.0%)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毛利約9,800,000港元(毛利率：27.8%)。毛利率增長乃由於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利潤率較高所致。另一方面，本集團已改善工廠的整體營運效率，而於上個財政年度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後，間接成本(如折舊開支)亦有所減少。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電池廠的人力資源結構。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已推出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專注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於中國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GETI已確認收益約900,000港元。

本期間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7,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1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3,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4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於本期間發放政府補助金所致。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9,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曾對新電池產品進行更多測試而導致研發開支減少約6,600,000港元所致。山東衡遠新能源的整體行政開支亦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確認之財務成本約6,0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之銀行借款及來自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0,300,000港元)。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之非經常性非現金虧損58,800,000港元所致。該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江蘇天開現時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已由49%攤薄至24.5%。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起，山東衡遠新能源已作為本公司聯營公司入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業務回顧 — 續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成立合營企業。洪橋科技擁有20%權益之合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並獲得市場積極反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272,000,000港元。在現時充滿挑戰的經濟困局下，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控制成本及監察開支。

SAM之進度

COVID-19疫情迅速在全球蔓延，巴西的外科口罩嚴重短缺。作為一間負責任及關心社會的公司，本集團已向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捐出70,000個外科口罩。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4,000,000美元的資金。連同收購SAM全部股權之代價78,000,000美元及其他開支，項目累積投入資金約154,000,000美元。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SAM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SAM之進度 — 續

COVID-19疫情已對巴西的正常商業活動及政府運作造成廣泛影響。倘SAM項目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持有裕興科技之股份

本公司正試圖出售所持450,357,200股裕興科技之股份，並已與若干潛在買家進行溝通，惟仍未達成協議。鑒於裕興科技之股價表現及多種因素，即使完成出售，估計本公司亦未能把向Cloudrider Limited所提供貸款的本金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但本集團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經濟帶來另一重大挑戰，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COVID-19疫情亦可能會加快新能源汽車及鋰離子電池行業之淘汰及重組。本集團將採取更審慎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針。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續

或然代價及負債 — 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有關有條件額外付款及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7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權益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
賀學初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劉偉	9,002,000	–	–	9,002,000	0.09
燕衛民	30,000,000	–	–	30,000,000	0.30
陳振偉	1,000,000	–	–	1,0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下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予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呈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之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價格 *(附註a)* *港元*
僱員	5,000,000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0.95	0.91
	8,75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	2.61	2.55
總計	13,750,000				

附註：

(a) 所披露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本公司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	所持股份總數	
洪橋資本	4,065,000,000 *(附註1)*	–	–	4,065,000,000	41.25
賀學初*(附註2)*	57,939,189	22,460,000	4,065,000,000 *(附註1)*	4,145,399,189	42.07
FOO Yatyan*(附註2)*	22,460,000	4,122,939,189	–	4,145,399,189	42.07
李星星	–	–	4,065,000,000 *(附註3)*	4,065,000,000	41.25
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1,850,675,675	–	–	1,850,675,675	18.78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	–	1,850,675,675	1,850,675,675	18.78
李書福*(附註5)*	103,064,000	–	1,850,675,675	1,953,739,675	19.83
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446,000,000	–	–	446,000,000	4.53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沈文榮*(附註7)*	–	–	446,000,000	446,000,000	4.53

附註：

1. 該等4,065,000,000股股份由洪橋資本持有，賀學初先生為洪橋資本之控股股東兼董事，持有洪橋資本51%權益。
2. FOO Yatyan女士為賀學初先生之配偶。
3. 李星星先生持有洪橋資本30.8%權益。
4.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吉利國際(香港)有限公司100%權益。
5. 李書福先生為持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90%權益之控股股東。
6.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沙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100%權益。
7. 沈文榮先生為持有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46.99%權益之控股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20,200,000元（22,5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0,600,000元（11,800,000港元）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且亦無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於期終或在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